

浦城县盘亭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3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对南平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坚持和加强党对基层治理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基层治理全过程、各方面，加强基层政权治理能力建设
3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落实“第一议题”、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三重一大”（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等制度，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负责乡党员代表大会、党代表选举及日常管理服务工作，践行“四下基层”（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下基层，调查研究下基层，信访接待下基层，现场办公下基层），开展联系服务群众和调查研究
4	加强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做好“机关联乡村”工作，常态化开展软弱涣散党组织排查整顿，负责辖区基层党组织的成立、换届、调整和监督管理
5	做好“两企三新”（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建立党员领导干部挂钩联系制度，推进党的组织和工作“两个覆盖”，打造龙和矿业等非公党建品牌创建
6	深入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常态化开展党建体检，摸清零散闲置低效资源，创建乡村振兴公司和村股份合作社，持续做好做足做活葛根、矮化银杏等“土特产”文章，推动成果运用，促进村民村财“双增收”
7	打造机制共建、互惠共赢的“闽浙赣三省互联共建”党建特色品牌
8	推进党员队伍建设，培养“廖俊波式好党员干部”，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关心关爱服务，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深化乡党校规范化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9	按干部管理权限，做好机构编制相关工作，抓好干部队伍建设，开展乡干部职工招录、培训、选拔、监督、管理、任免、晋升、考核、奖惩和福利待遇落实等工作
10	加强新时代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负责本乡退休干部的服务、保障等工作
11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人才政策宣传，挖掘和培育乡土人才，做好人才服务保障工作
12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我省实施办法，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加强廉洁文化建设，落实上级党委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13	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依照权限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做好涉及纪检监察的信访举报“强基促稳”（强化基层基础、促进社会稳定）工作，做好案件查办及结果运用工作，做好案后整改工作
14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依托“福小宣、小福盖”等平台，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做好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维护意识形态安全
15	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和文明乡风建设
16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加强村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指导村开展换届选举、议事协商、自治工作
17	指导本辖区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开展专业社工服务和志愿服务
18	坚持党管武装，开展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开展征兵、民兵预备役工作，做好新时代“双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9	开展人大代表选举工作，召开乡人民代表大会，依法履行乡人大主席团各项职责，服务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按职责权限落实好人大代表建议、议案办理工作
20	支持保障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工作，做好政协提案的答复、办理工作
21	负责辖区内基层工会组织的规范化建设，做好职工管理、服务等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2	负责本辖区团组织规范化建设管理，做好团员青年发展、教育培养和服务管理，做好新时代少先队和青年工作，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服务青少年成长和发展
23	负责本乡妇联组织建设，开展引领、服务、联系妇女儿童各项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二、经济发展（11项）	
24	聚焦打造“三省边界 浦城北大门”农文旅融合示范区，制定和组织实施本乡经济发展规划，发展本乡葛根、茭白、温泉、古驿道、红色文化等特色产业
25	做好重点项目服务保障工作，推进辖区内重点项目建设，对重点项目长效跟踪
26	做好惠企政策宣传，落实各项惠企政策措施，开展领导干部挂钩联系企业，加强创新型中小企业培育
27	盘活本乡辖区内闲置资源，组织企业参与宣传推介活动，深入开展“山海协作”，围绕盘亭乡优势产业（葛根、茭白、温泉、古道、红色文化）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8	负责本辖区各项统计工作，组织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
29	推动电商基地建设，培育直播电商、社交电商等新兴产业，指导辖区内符合奖励条件的电商经营主体申报电商发展资金，打造“浮盖祥云”（葛根）等地标式品牌，推动电商产业发展壮大
30	监测全乡经济运行态势，并进行统计、分析和运用
31	做好商会组织的培育和发展，引导商会发挥经济服务、权益维护等职能作用
32	负责财政预决算的编制与管理，做好全乡财务管理、内控及非税收入管理工作
33	做好本乡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登记监督管理工作
34	负责本级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本辖区债务、金融等风险
三、民生服务（14项）	
35	负责家庭发展与人口监测工作，开展生育领域常态化服务和家庭健康促进工作
36	履行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法定职责，负责辖区内控辍保学工作，保障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序号	事项名称
37	负责本辖区就业服务保障工作，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落实就业、创业政策，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技能培训，负责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促进辖区人口就业
38	负责做好本辖区内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相关政策宣传、参保动员，参保业务办理和医疗救助材料收集等工作
39	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和咨询服务，落实“企业扩面”宣传动员工作，负责参保登记、参保暂停、参保信息变更、注销等工作，指导居民参保缴费
40	负责辖区内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工作，开展本辖区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等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审核认定
41	做好残疾人关爱服务保障工作，维护残疾人权益，开展公益助残活动，负责本辖区爱心驿站组织建设工作
42	负责本辖区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负责关爱服务工作，实施适老化改造项目，推进居家养老服务
43	做好“幸福里”互助养老社区的建设、运营管理
44	健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机制，负责困境儿童、留守儿童、孤儿、流动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群体的关爱服务保障工作
45	负责辖区内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优待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服务保障工作，落实和宣传拥军优属政策
46	开展慈善促进工作，负责慈善筹款、慈善救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7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促进行动，组织无偿献血活动
48	开展殡葬政策宣传及实施，做好公墓管理和私埋乱葬问题的上报工作，指导烈士陵园设施管理工作
四、平安法治（16项）	
49	推进基层法治政府建设，做好法治宣传教育，加强法治平台阵地建设，负责重大决策、重要合同的法制审核、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和清理工作
50	聘用法律顾问，提供法律咨询等公共法律服务，建设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51	做好本辖区行政诉讼应诉、行政复议处置和行政争议化解工作
52	开展辖区内信访维稳工作，建立信访维稳工作机制，落实领导接访、包案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53	开展矛盾纠纷调处，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开展辖区内人民调解工作
54	做好特殊群体的摸排及稳控工作
55	强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做好涉稳平台管理，对重点区域、场所开展巡查，健全网格化管理机制，做好网格员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56	夯实综治基层基础，维护辖区安定稳定，提升群众幸福感、安全感、满意度
57	加强平安建设组织领导，做好平安队伍建设、“闽浙赣”三省联防工作
58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强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开展国家安全教育、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59	依赋权开展城市管理领域的行政执法工作
60	依赋权开展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执法工作
61	依赋权开展农业领域的行政执法工作
62	依赋权开展交通运输领域的行政执法工作
63	依赋权开展宗教领域的行政执法工作
64	依赋权开展消防领域的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五、乡村振兴（10项）	
65	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落实帮扶措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66	开展畜禽养殖类培训，指导养殖规范
67	开展（茭白、葛根、矮化银杏、薏米等）农业技术培训、推广工作，为农户提供农业领域技术保障服务，助力“浦城大米”品牌建设
68	指导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建设，推动“浮盖祥云”农业品牌建设，培育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69	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和土地流转工作
70	做好乡级乡村振兴公司运维管理，开展“庙湾、柳墩、深坑”乡村振兴示范带、示范村建设，建立健全乡村振兴工作机制
71	落实村级财务管理制度，组织开展财务审计等工作，负责本辖区农村集体的资金、资产、资源管理
72	开展“三茶”统筹发展工作，加大生态茶园建设，推动丹桂花茶、浦城青茶等品牌做大做强
73	落实科技特派员制度，做好村（企）与科技特派员技术指导、咨询服务等对接搭线工作，做好盘亭乡葛根科技小院技术推广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4	做好农业财政奖补申报工作
六、自然资源（5项）	
75	开展耕地保护政策宣传、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做好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以及做好耕地恢复和撂荒地排查工作
76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好粮食作物的补助、赔偿等工作
77	做好设施农用地项目备案工作
78	落实林长制工作，组织开展巡山交树、森林资源管护工作，落实相关补贴政策，监督指导村级林长履职尽责
79	开展存量土地盘点管理以及落实农村宅基地全流程监管
七、生态环保（3项）	
80	落实河长制工作，组织开展河道日常巡查、涉河项目管理、“四乱”（乱占、乱采、乱堆、乱建）问题排查处置工作
81	负责辖区内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水土保持巡查，做好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宣传和项目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82	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负责制定应急方案，开展节水宣传、巡查，对各类设施和标志进行维护
八、城乡建设（6项）	
83	负责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重要地块规划的编制及公告，紧扣“鸡鸣三省·福盖盘亭”发展定位，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84	负责本辖区农村公路的规划、建设、养护、管理工作
85	承担本辖区内市政设施的谋划、建设、维护和管理
86	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村庄环境整治、村容村貌提升工作，完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87	组织开展乡级工程的前期、招投标管理、施工过程监督、竣工验收与竣工结算、结算审计工作
88	做好辖区内农村新建房屋的审批管理和老旧房屋质量安全巡查及风貌管控工作
九、文化和旅游（6项）	
89	科学编制乡村旅游发展规划，绘制辖区“边界文旅地图”，因地制宜开发乡村旅游项目，开展文旅宣传推广，打造闽浙赣“一日游三省”边界特色旅游品牌

序号	事项名称
90	加强乡村文化阵地建设，做好棠峰山庄、吴氏宗祠等公共文化服务场所、设施建设及日常管理工作，丰富村民文化生活
91	负责辖区“全民健身”工作，做好体育设施日常维护和监管，组织、策划开展广场舞、拔河等体育活动开展，提升群众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
92	挖掘均溪红色文化、吴氏三贤文化等历史资源，推动“红色+文旅”融合开发，统筹推进温泉小镇康养基地建设，持续推进闽浙赣“一日游三省”活动，打造乡村旅游路线
93	做好仙霞古道文化、古驿道文化展示馆推广和保护工作
94	推广“浮盖祥云”葛根品牌，开展葛根粉制作技艺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传承、推广和保护
十、综合政务（8项）	
95	负责电子政务管理，开展公文流转、机关会务、档案管理、印章管理、机要保密等日常事务性工作
96	依法依规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及时公布、更新政务网站各类信息，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97	落实机关后勤服务管理，保障机关正常运行
98	做好政府会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9	负责落实“三化五定”（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定目标、定措施、定时间、定责任人、定奖惩）督查工作、落实一会一报制度
100	负责本级各单位机关综合协调、督查件提案答复、政务热线工作
101	负责完善乡级便民服务中心建设，指导村便民服务点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102	负责编外聘用人员及社会购买服务人员的日常管理与服务保障
十一、两岸融合（1项）	
103	落实两岸融合政策措施，开展服务台胞台企工作

浦城县盘亭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一、经济发展（5项）					
1	培育壮大规模工业企业和限额以上商贸企业	县委办 县政府办 县工信局 县商务局 县教育局	<p>县委办、县政府办： 开展辖区规上工贸企业“大走访大服务”活动，负责走访活动实施方案制定、政策落实。</p> <p>县工信局： 1.负责规上工业企业培育工作，制定培育发展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各乡镇（街道）开展规上工业企业培育工作；做好本领域企业培育、跟踪服务、监测等相关工作； 2.负责规上工业企业技改项目摸底收集和政策制定； 3.负责浦城县规上工业企业“两高”（高级人才、高级管理人才）人员、“法人代表”人员子女申请择校就读材料审核，并进行公示。</p> <p>县商务局： 1.负责本行业限上商贸流通企业培育工作，对纳入培育库的企业做好跟踪服务，实施动态监测，统筹制定企业培育政策措施，做好政策宣传； 2.制定培育发展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各乡镇（街道）开展限上商贸流通企业培育工作；做好本领域企业培育、跟踪服务、监测等相关工作； 3.做好准限上商贸流通企业培育库管理工作，对重点企业精准开展统计业务指导，做好政策解释等工作； 4.负责浦城县第三产业企业（大个体户）“法人代表”人员子女申请择校就读材料审核，并进行公示。</p> <p>县教育局： 经公示无异议后，接收规上工业企业“两高”（高级人才、高级管理人才）人员、“法人代表”人员和浦城县第三产业企业（大个体户）“法人代表”人员子女择校申请。</p>	<p>1.配合县工信局、商务局加强临规企业、临限企业的摸底调查，制定临规企业、临限企业名单； 2.做好临规企业、临限企业的服务，宣传上规入统补助政策； 3.负责本辖区符合条件的企业材料收集和上报工作； 4.协助做好规上工贸企业、限上商贸企业“大走访大服务”活动的联络、服务、后期跟踪工作； 5.做好规上工业企业技改项目政策宣传工作； 6.协助做好规上工业企业“两高”（高级人才、高级管理人才）人员、“法人代表”人员和浦城县第三产业企业（大个体户）“法人代表”人员子女择校申请就读摸底和申报指导工作。</p>	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2	开展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1.开展科普宣传、发放宣传资料和宣传单等方式做好食品药品安全宣传及法律法规普及工作； 2.统筹组织建立包保主体台账、包保干部名单和责任清单，协调做好包保干部与包保主体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以及市场监管部门的衔接； 3.指导乡镇、街道做好农村厨师登记备案、农村家宴申报备案和管理工作； 4.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餐饮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 5.负责食品药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较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6.指导乡镇（街道）小餐饮及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工作，汇总乡镇（街道）报送的登记信息，做好小餐饮及食品摊贩的日常监督管理； 7.建立食品药品协管员选聘和管理机制，延伸监管触角； 8.负责药械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 9.负责药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1.做好食品药品安全宣传及法律法规普及工作； 2.落实好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包保制度，组织乡村两级食品安全包保干部按规定开展食品安全包保督导，对重点区域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食品安全隐患问题及时进行初期处置并上报； 3.做好辖区内农村集体（50人以上）聚餐备案、监督管理工作；认真做好申报登记，签订好食品安全承诺书，对已申报的农村集体聚餐宴席按规模，实行分类指导； 4.配合开展食品生产、经营、餐饮等各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5.在上级部门开展食品药品安全执法或事故处置时，必要的支持和保障，配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6.做好辖区小餐饮及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工作； 7.负责推荐、管理、培训辖区内各村协管员，明确其工作职责、考核办法等事项； 8.督促辖区医疗机构按要求向市场监管部门报告药品不良反应； 9.配合开展药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业务指导
3	开展数字技术应用推广和数据共享工作	县发改科技局	1.做好数字技术应用场景平台建设； 2.对接有数字技术应用需求的单位、企业并纳入平台管理； 3.组织公共数据共享开放，数字政府案例场景创新拓展工作。	1.收集汇总并上报辖区内单位、企业数字技术应用需求； 2.协助上级部门做好数字技术应用场景平台宣传、推广、运用； 3.协助上级部门将辖区内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开展数字政府案例场景创新拓展工作。	专业技术业务培训
4	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1.负责拟定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具体措施、办法； 2.宣传有关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法律法规，引导消费者树立科学理性的消费观念； 3.组织、协调、督促有关行政部门落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责任； 4.依法处置、督办及移送相关违法违规案件。	1.开展消费者权益宣传，协助开展维权培训，场地支持；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或收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配合做好消费者维权投诉举报案件调查和后续处理相关工作。	业务指导
5	实施成品油批发、仓储和零售经营市场的监管	县商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应急局	县商务局： 1.负责成品油零售市场的日常检查、监督管理，对成品油经营企业经营条件进行经常性核查； 2.指导乡镇开展日常巡查和情况上报等工作； 3.牵头组织市场监管、消防救援、应急管理等部门查处违规建设成品油经营设施和违规经营成品油行为。 县市场监管局： 配合查处成品油产品质量问题。 县消防救援大队： 配合主管部门开展消防安全联合检查。 县应急局： 配合查处违规建设成品油经营设施和违规经营成品油。	1.负责对辖区内成品油售卖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 2.受理相关线索举报，发现非法批发、仓储和零售经营成品油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处理。	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二、民生服务（9项）					
6	开展劳动者维权投诉处理工作	县人社局	1.负责劳动者维权宣传； 2.负责劳动者投诉举报及处置、移送和督办； 3.牵头组织开展企业遵守劳动用工、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等检查； 4.纠正和处理用人单位违法用工、拖欠工资的违法行为。	1.开展辖区内用工单位拖欠工资、违法用工劳动纠纷隐患的排查工作，发现劳资纠纷并上报； 2.协助开展劳动者维权投诉举报案件的调查处理。	业务指导 业务培训
7	开展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待遇落实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人社局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全县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宣传工作； 2.审核乡镇上报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申请表》，将符合条件的予以盖章确认并转县自然资源局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核实征收地块内耕地总面积，并将核实的数据及最新的征地区片价给县人社局，由县人社局足额收取失地农民保障金。 县人社局： 为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办理补助。	1.开展被征地农民政策宣传； 2.做好被征地农民保障补助资料初步审核工作。	业务指导
8	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县民政局 县公安局 县卫健局	县民政局： 1.宣传救助管理政策； 2.指导救助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做好救助管理工作，帮助救助站解决困难，工作条件； 3.协助公安机关为滞留超过3个月仍无法查明身份信息的人员落户，将其中符合特困人员供养条件的纳入特困供养范围； 4.为符合条件的返乡受助人员落实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政策； 5.协调跨区域救助管理工作。 县公安局： 1.及时受理报警求助，并妥善护送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特殊困难人员到救助机构，对突发疾病人员立即通知医疗机构进行救治； 2.运用DNA采集比对、人像识别等技术，对流浪乞讨人员进行身份查询； 3.根据救助机构的协助核查申请，及时开展身份核查，并反馈核查结果； 4.根据民政部门提供的相关材料，为滞留超过3个月仍无法查明身份信息的流浪乞讨人员办理落户； 5.对遗弃、虐待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等构成犯罪的行为，予以严厉打击； 6.对携带未成年人流浪乞讨，或疑似胁迫、诱骗老年人等情形，提供法律援助及其他相关法律服务。 县卫健局： 1.指导医疗机构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2.对救助机构疾病防控和内设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医疗康复及护理进行监管，根据需要确定定点医疗机构； 3.指导相关医疗机构对受助人员医疗费用进行审核。	1.在发现或接到救助线索后，主动核查情况； 2.帮助返回的受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对确实无家可归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给予安置； 3.动员群众流浪乞讨人员线索，劝导流浪乞讨人员向救助机构求助；协助向县救助站申请救助； 4.协助县救助站核实受助人员有关情况。	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9	做好行政区域界线、行政区划、地名管理和标准地址二维码门牌编制工作	县民政局 县公安局 县住建局	<p>县民政局： 1.负责审核建制村、社区、自然村、片村名称的命名、更名； 2.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区域界线日常管理工作； 3.负责本行政区域地名规划和地名命名、门牌号段分配、行政管辖划分及二维码门牌（包括大中小门牌、梯位牌、户室牌）的采购安装。</p> <p>县公安局： 依据《标准二维码确认表》，负责在福建省治安管理信息系统中生成标准地址二维码信息，并将二维码信息给乡镇民政部门。</p> <p>县公安局、县民政局： 密切配合，加强对二维码门牌的日常维护管理。</p> <p>县住建局： 负责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的命名更名工作。</p>	<p>1.提出本乡镇的街、路、巷名称的命名、更名申请； 2.提出本乡镇住宅小区的命名、更名申请； 3.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 4.负责受理群众的二维码门牌申请，接到申请后到实地查验，对符合申请条件的建筑物，确认、编制门牌、单元牌、室牌地址，填写好《标准二维码地址确认表》并提交一份给当地派出所，将派出所的二维码信息收集整理好后上报县民政局，由县民政局统一负责二维码门牌采购、制作、安装； 5.负责督促门牌安装质量，以确保门牌安装工作保质保量完成； 6.对地址缺失、编制错误和门牌损毁、遗失、缺漏的，及时上门查验，补制安装。</p>	业务指导
10	落实“4+N”（4是县级及以上医院专科医生、基层注册执业医师、乡村医生、护士，加N名健康网格员）全民健康网格化服务工作	县卫健局 县人社局 县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浦城县税务局 县网格化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	<p>县卫健局： 1.负责牵头成立工作专班，制定实施方案，强化各成员部门协同配合，落实“专业专管、行政推动”双线管理，及时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的问题和困难； 2.负责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引导“4+N”服务团队定期开展宣传、签约、健康管理服务等； 3.引导乡村医生按规定参加养老保险，严格按照规定对乡村医生养老保障资格进行审核、公示、认定和核定财政补助资金，并协助做好乡村医生养老生活补助和有关参保财政补助的发放。</p> <p>县人社局： 负责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引导乡村医生按规定参加养老保险；负责做好乡村医生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的衔接工作，负责参保登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征缴、养老金待遇与发放。</p> <p>县财政局： 负责预算安排补助资金，并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管理。</p> <p>国家税务总局浦城县税务局： 负责做好乡村医生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征缴。</p> <p>县网格化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 梳理本单位关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政策和资金，及时导入政策、资金为各类重点人群缴交签约费用。</p>	<p>1.统筹辖区内全民健康网格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配合梳理各个辖区网格单元设置情况，建好一本重点人群“台账底册”，用好一个“网格微信群”； 2.以村干部为重点，选配好专职或兼职健康网格员，做到专人专管，定期进行专业培训，结合工作情况兑现绩效； 3.做好辖区内公共卫生工作的宣传、组织、动员和健康宣教等服务；负责家庭医生签约和后续履约工作协调、诊疗活动场地安排；按照职能要求开展重性精神疾病人员管理，协助开展全县人群健康素养宣传、慢性病调查、营养调查的工作等； 4.引导乡镇部门、村集体以及乡贤、商会等社会组织、社会资本参与全民健康网格化服务，为各类重点人群缴交签约费用，筹建健康干预资金池； 5.配合对乡村医生提交的养老保障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6.为“4+N”团队开展送医入户、定期巡诊、远程会诊等工作服务保障； 7.指导村健全配齐公共卫生委员会，制定村公共卫生工作方案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演练；培育、引导公共卫生领域社会组织特别是志愿服务组织；协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传染病和重大疫情防控处置、综合整治、卫生清理、殡葬管理监督等工作；开展卫生健康政策宣传、村民健康教育等宣传教育活动；组织村民群众、群团组织、经济和社会组织、驻乡单位开展爱国卫生等活动；向有关部门反映村民群众关于改进基层公共卫生工作的意见建议。</p>	业务指导 专业技术 经费保障
11	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县卫健局	<p>1.负责组织实施病媒生物的消杀工作； 2.负责做好由病媒生物诱发的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报告； 3.负责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常见病原微生物检测。</p>	<p>1.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宣传工作； 2.做好辖区内病媒生物防制巡查并做好信息上报工作； 3.协助做好辖区内病媒生物消杀工作。</p>	业务指导 专业技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12	负责移民后期扶持（助）项目建设	县水利局	负责移民后期扶持（助）项目实施方案的审查、入库、竣工验收工作。	负责以乡镇为业主的移民后期扶持（助）项目的策划、申报、实施管理、完工验收、资金使用管理并配合做好竣工验收工作。	专业技术经费保障
13	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发展	县卫健局	1.负责基层医疗卫生建设项目（含一体化卫生所）的统筹协调，合理规划布局基层医疗卫生建设项目； 2.负责协调县发改科技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南平市浦城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做好基层医疗机构的建设。	1.做好乡级卫生院的规划、报批、建设工作； 2.落实浦城县区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要求，协助做好村一体化卫生所（服务站）的布局、建设。	业务指导
14	开展校园及周边安全工作	县教育局 县公安局 县住建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市场监管局	县教育局： 1.负责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学校安全管理工作；2.制定学校安全管理工作考核目标，建立健全学校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事故预警机制、应急救援、善后处置和责任追究制度，指导、监督学校建立并落实安全管理工作制度和措施；3.支持、指导、监督学校教职工依法依规实施教育惩戒；4.督促、指导学校建立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制定相应的处置预案，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学生安全事故情况；5.组织学校负责人、负责学校安全管理的主管人员和安保人员定期进行有关安全管理教育和培训；6.对学校拟聘用人员进行违法犯罪信息查询，不得录用经查询发现有实施违法犯罪的人员；7.督促指导学校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县公安局： 1.指导派出所加强学校及周边的治安、交通安全管理，指导和监督学校做好校园治安保卫和消防工作；2.根据自身职责指导相关部门在学校门前道路设置规范的交通警示标志，施划交通标线、交通信号灯、减速带、过街天桥等设施；3.指导派出所规范落实中小学、幼儿园“护学岗”建设；4.处置涉及违反治安管理或者涉嫌犯罪的学生欺凌、性侵害、性骚扰事（案）件；5.协助教育部门开展学校拟聘用人员违法犯罪信息查询工作。 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 根据自身职责在学校门前道路设置规范的交通警示标志、施划交通标线、交通信号灯、减速带、过街天桥等设施。 县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履行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责，指导教育部门开展校园场所消防安全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1.核发学校食堂及校外供餐单位食品经营许可，督促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2.承担学校食堂及周边、校外供餐单位等食品经营单位的监管责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与专项整治；3.组织实施校园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核查处置；4.从严查处校园食品安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5.配合教育、卫健等有关部门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	1.开展校园周边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2.校内职责：（1）食品安全：协助县教育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监督学校食堂和食品经营者的食品采购、储存、加工、销售等环节；（2）消防安全：协助消防部门对学校的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和维修；（3）防校园欺凌：会同上级有关部门建立协调机制，协助做好校园学生欺凌事件发生的善后工作；（4）建筑安全：协助筹措资金维修有安全隐患建筑； 3.校外职责：（1）交通安全：协助交警部门做好交通秩序管理，开展校园周边交通秩序整治，协助做好校车安全监管；（2）防暴力安全：协助公安机关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和重点人员的排查稳控，协助县教育局做好校园周边可疑人员的摸排上报；（3）心理健康：协调基层卫生院进行心理干预； 4.协助做好辖区内涉校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协助配备涉校安防设施设备。	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三、平安法治（17项）					
15	开展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	县委宣传部 县文体和旅游局 县教育局 县公安局 县住建局 县水利局 县自然资源局 浦城县气象局	<p>县委宣传部、县文体和旅游局： 1.指导新闻媒体把预防中小学生溺水的常识列入宣传教育计划； 2.在夏季汛期、台风来临前及暑假期间，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做好预防中小学生溺水的报道，宣传溺水的危害性及相关自救知识； 3.加强对辖区内公共游泳场馆的日常监管，定期组织安全检查，督促各游泳馆落实安全措施。</p> <p>县教育局： 1.加强对中小学生开展预防溺水和游泳安全管理与安全教育，建立安全管理制度； 2.指导中小学校在每年暑假前印发《告家长书》； 3.组织学生参加活动时，落实预防学生溺水事故相关措施。</p> <p>县公安局： 及时开展中小学溺水事故救援工作及事故调查。</p> <p>县住建局： 加强对辖区内在建在监的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形成的水池、水坑的管理，督促建设、施工及有关企业单位加强施工安全管理，及时回填危险水池水坑，无法回填的及时设立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p> <p>县水利局： 加强所辖水库、水利设施的监督管理，督促运行管理单位设置警示标志。</p> <p>县自然资源局： 督促对闭坑矿山遗留下来的坑洼进行回填或设立警示标志和防护措施。</p> <p>浦城县气象局： 1.及时降水的监测预测和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2.加强对中小学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的科普教育。</p>	<p>1.把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列入管理内容，加强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2.落实中小学生防溺水联防联控机制； 3.组织开展重点水域隐患排查、日常巡查； 4.对存在隐患的水塘等危险水域设立重点水域警示标志。</p>	业务指导
16	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智能化建设和区域性突出治安问题攻坚整治	县委政法委 县公安局	<p>县委政法委： 1.统筹推进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工作，健全落实综治督导机制，推动各级各部门维护社会稳定、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提升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质效、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等平安建设责任落实落细； 2.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推进立体化智能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3.协调推进社会治安重点地区和突出治安问题排查整治。</p> <p>县公安局： 1.强化省际治安防控圈建设，充分发挥公安省际公安检查站圈层防控作用； 2.推动智慧街面巡防建设，因地制宜在城区范围建立智慧警务站，组建街面专业巡防队伍； 3.牵头推动智慧安防小区建设，建立集门禁、人脸、车禁、视频监控及人力部署为一体的智慧安防小区； 4.积极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落实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立派出所矛盾纠纷调解工作台账。</p>	<p>1.做好立体化智能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2.做好辖区社会治安重点地区排查整治，净化社会治安环境。</p>	业务指导 经费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17	开展政治安全、反邪教、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工作和反恐怖主义、反间谍工作	县委政法委 县公安局	县委政法委： 统筹协调开展政治安全、反邪教、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工作。 县公安局： 1.依法打击邪教、恐怖主义、间谍活动； 2.对本行政区域邪教、间谍等问题线索及时调查处理，牵头开展打击。	1.摸排辖区内关于政治安全、社会安全等危害国家安全的问题线索并上报； 2.协助相关部门对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进行处置。	业务指导
18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	县委政法委 县公安局 县委组织部 县委社会工作部 县民政局 县委宣传部 县自然资源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住建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教育局	县委政法委： 负责指导协调、推进乡镇（街道）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对乡镇（街道）上报的线索进行核实分类，统一分流转办依职权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置，动态跟踪并落实核查责任。 县公安局： 贯彻落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线索收集与核查，组织力量对黑恶势力犯罪案件开展侦查，严打“村霸”“乡痞”等农村黑恶势力及“沙霸”“矿霸”等在重点行业领域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恶意阻工、暴力讨债、插手企业经济纠纷的黑恶势力。严打开设赌场、组织卖淫、制贩毒品等黄赌毒黑合流的犯罪团伙，操作控制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的黑恶团伙。 县委组织部、县委社会工作部、县民政局： 县委组织部牵头协调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县委社会工作部配合并具体承担村（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县民政局履行法律规定的需以政府名义出面的有关法定程序事项，坚决防止“村霸”、涉黑涉恶等不符合村干部条件的人进入村“两委”班子。 县委宣传部： 大力宣传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成果，依托传统媒体、新媒体等平台，结合本地特色文化，加强对敏感案件的舆论引导。 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教育局： 加强自然资源、工程建设、交通运输等各类行业管理，对各行业领域的突出问题和乱象进行标本兼治，常态化开展各行业领域的线索摸排工作，持续巩固行业领域整治成效，强化源头治理，落实“三书一函”，深化以案促改，及时发现堵塞监管漏洞。	1.及时传达学习贯彻上级部门的决策部署精神，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的宣传，做好正确的舆情引导； 2.常态化开展线索摸排工作，配合县公安局做好线索的核查、打击工作，配合县纪委监委做好“打伞破网”，案件回溯工作； 3.常态化摸排软弱涣散村党组织，落实“四个一”措施整顿转化；常态化开展摸排，发现“村霸”“乡痞”等农村黑恶势力及“沙霸”“矿霸”等线索及时上报，做好本辖区的“三书一函”整改工作； 4.将扫黑除恶工作融入基层治理体系，深化“一中心一平台一队伍一载体”建设。	业务指导
19	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县公安局 金融部门 电信部门 网信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 1.组织、指导乡镇（街道）、派出所开展辖区防电信诈骗宣传教育工作； 2.组织、指导乡镇（街道）、派出所开展滞留境外涉诈重点人员劝返、核减及自主摸排工作； 3.打击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行为。 县金融、电信、网信、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 依职责履行监管主体责任，负责本行业领域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1.协助开展线上线下等防电信诈骗宣传教育工作； 2.协助开展滞留境外涉诈重点人员劝返、核减及自主摸排工作，做好重点人员及家属动员工作。	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20	开展反养老诈骗工作	县委政法委 县委宣传部 县公安局	县委政法委： 牵头做好养老诈骗问题处置工作。 县委宣传部： 组织乡镇（街道）开展反养老诈骗宣传工作。 县公安局： 1.核实线索，调查取证，确定犯罪嫌疑人后实行抓捕； 2.做好资金追缴等工作。	1.对辖区内老年人开展反养老诈骗宣传； 2.定期排查辖区内养老诈骗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3.法律咨询、心理辅导等服务。	业务指导 经费保障
21	防范非法集资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 县委政法委 县法院 县委宣传部 县政府办	县市场监管局： 1.负责召开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联席会议，协调指导开展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等违法金融活动； 2.负责受理线索举报，组织开展非法集资风险排查、监测预警和宣传教育等工作。 县公安局： 对于符合立案标准的非法集资案件，依法立案并开展全面深入的侦查工作。 县委政法委： 负责做好公、检、法部门查办案件中需要协调的有关事宜，妥善处置非法集资等违法金融活动引发的社会稳定问题。 县法院： 负责非法金融诉讼案件、非法集资案件的受理、审判和执行工作并开展宣传教育工作。 县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协调开展处置非法集资的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县政府办： 负责对融资性担保公司、典当行、小额贷款公司等具有融资功能的中介机构开展检查工作，并及时通报违规经营风险信息。	1.明确牵头负责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领导和人员，并明确相应的牵头机构； 2.协助上级部门开展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普及非法集资的常见形式和危害，提高群众的风险防范意识； 3.协助开展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工作，收集本辖区内可能涉及非法集资的信息线索，向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4.在非法集资案件处置过程中，协助相关县直部门做好调查取证、人员稳控等工作，维护当地社会稳定； 5.规范民间借贷行为，排查相关风险隐患；如农村信用（资金）互助组织等机构按审批范围开展经营业务，严禁吸收或变相吸收社会公众存款；组织排查非法金融活动，引导民间互助资金合法合规运作。	业务指导
22	开展打击传销活动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组织实施和指导查处职责范围内的违法直销、传销行为。 县公安局： 1.开展打击传销宣传教育； 2.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传销涉及的违法犯罪行为。	1.开展打击传销的宣传教育； 2.开展辖区内巡查，发现传销问题线索及时制止，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并协助查处； 3.受理群众有关传销的举报投诉，进行初步核实后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4.上级部门在辖区内开展打击传销执法时，引导，协助维护现场秩序。	业务指导
23	开展“扫黄打非”工作	县委宣传部 县文体和旅游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委宣传部： 指导协调全县“扫黄打非”工作。 县文体和旅游局： 1.组织开展“扫黄打非”工作中涉及文化市场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2.对涉“黄”“非”及非法出版物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确认，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县公安局： 1.推动“扫黄打非”专项工作开展； 2.加强涉“扫黄打非”违法犯罪案件侦办。 县市场监管局： 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监督管理工作。	1.开展“扫黄打非”政策法规宣传； 2.协助县委宣传部、县文体旅局做好文化市场经营场所“扫黄打非”排查工作； 3.及时向公安机关移交有关线索； 4.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专项行动。	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24	排查非法社会组织	县民政局	1.做好非法社会组织线索搜集和查处工作； 2.取缔非法社会组织，依法从严查处与非法社会组织勾连开展活动或者为其便利的社会组织，对于活动证据线索暂时不足的非法社会组织及时曝光。	1.做好辖区内社会组织的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的宣传； 2.做好巡查，发现非法社会组织的线索及时上报。	业务指导
25	开展禁毒工作	县公安局 县委办 县政府办 县委组织部 县委宣传部 县委政法委 县法院 县检察院 县委文明办 县发改科技局 县教育局 县工信局 县民政局 县司法局 县财政局 县人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商务局 县文体和旅游局 县卫健局 县应急局 县林业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城管执法局 县总工会 团县委 县妇联 中国邮政浦城分公司	禁毒委各成员单位在禁毒办牵头下，按照各自禁毒工作职责对乡镇禁毒工作加强监督、检查、指导。	1.乡镇及村要建设有固定宣传橱窗（栏）固定宣传标语、禁毒元素纳入村规民约，每月开展禁毒宣传“六进”活动； 2.按标准建设社区戒毒（康复）工作站，开展“无毒乡村”建设，落实涉毒人员帮扶机制； 3.落实涉毒人员管控与戒毒康复工作，对在册吸毒人员落实一人一档，每年对在册吸毒人员进行分级分类风险评估； 4.安排部署禁种铲毒工作，有机制、有成效，确保辖区零种植。	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26	预防和打击拐卖妇女儿童工作	县公安局 县妇联 县民政局 团县委	县公安局： 1.负责组织、指导和侦破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案件； 2.通过群众举报、日常巡逻、网络监测等方式，收集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线索； 3.与妇联、民政、团委等职能部门的联动协作，共同做好安置、救助、帮扶、宣传等工作。 县妇联： 负责协助开展妇女儿童有关的安置、救助、帮扶、宣传等工作。 县民政局： 负责协助开展民政有关的救助、帮扶、宣传等工作。 团县委： 负责组织志愿者协助开展救助、帮扶、宣传等工作。	1.负责辖区内预防和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宣传教育；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线索及时上报； 3.协助公安机关开展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案件的调查和解救工作，相关人员的信息和线索。	业务指导
27	开展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加强重点青少年教育矫治工作	县公安局 县检察院	县公安局： 开展严重不良行为青少年违法犯罪预防和帮扶工作，对构成犯罪的依法立案查处。 县检察院： 开展青少年违法犯罪法制宣传。	1.开展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法治宣传工作； 2.做好受教育矫治重点青少年家庭走访工作，困难救助。	业务指导
28	开展社区矫正工作	县司法局	1.拟定社区矫正工作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监督检查乡镇（街道）社区矫正法律政策的执行情况； 2.推动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3.指导支持社区矫正机构提高信息化水平； 4.协调推进高素质社区矫正工作队伍建设，保障社区矫正工作者工作经费。	1.开展社区矫正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做好辖区内社区矫正对象的动态摸排、线索上报； 3.协调各村委会依法协助做好调查评估、履行矫正小组成员职责、实地查访、矫正宣告、教育帮扶等社区矫正工作； 4.组织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29	开展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工作	县公安局 县应急局 县城管执法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文体和旅游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p>县公安局： 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实施安全许可，指导、监督、检查大型活动承办者和场所管理者落实安全管理工作措施，依法查处活动现场发生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和处置突发安全事件。</p> <p>县应急局： 1.综合协调各部门的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健全应急联动机制； 2.综合协调各部门对活动现场及周边的安全生产隐患进行排查和整治，督促相关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p> <p>县城管执法局： 负责活动现场及周边的市政基础设施的维护和管理。</p> <p>县市场监管局： 1.对活动现场及周边的食品、药品安全进行监管，保障消费者的饮食安全和用药安全； 2.加强对活动现场及周边的特种设备安全检查，确保电梯、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的安全运行。</p> <p>县文体和旅游局： 1.负责对文化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监管，督促相关单位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2.指导大型文化、旅游活动的承办单位制定安全方案和应急预案。</p> <p>县消防救援大队： 1.对活动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指导整改火灾隐患； 2.制定灭火和应急救援预案，在活动期间现场备勤，及时处置火灾及其他突发事件。</p>	<p>1.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p> <p>2.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p> <p>3.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配合做好辖区重点人员稳控，维护活动现场秩序，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p>	业务指导
30	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管理工作	县委政法委 县卫健局 县公安局 县财政局	<p>县委政法委： 负责牵头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管理工作。</p> <p>县卫健局： 1.负责全县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收集、汇总、审核； 2.负责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危险性评估、病情识别、就诊患者筛查、服药指导； 3.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救治工作； 4.与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家属签订协议书。</p> <p>县公安局： 负责对正在进行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他人人身安全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依法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经其家属或监护人同意后，送往指定的精神病院进行强制诊断治疗和救助，构成案件的依法开展调查。</p> <p>县财政局： 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以奖代补相关工作的经费保障，确保经费及时拨付到位。</p>	<p>1.核对辖区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人员情况；</p> <p>2.做好辖区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易肇事肇祸行为人的摸排、走访、上报和管理工作；</p> <p>3.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安全奖补”的申请初审及资金发放工作。</p>	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31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南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浦城分中心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1.牵头指导农村公路交通保障建设； 2.牵头指导消除道路安全隐患。 南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浦城分中心： 1.负责国省干线公路交通安全保障建设； 2.负责消除国省干线公路交通安全隐患。 县公安局： 1.建立日常勤务机制，开展警情处置、路面巡逻等活动，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反馈； 2.依法维护道路交通秩序、查处交通违法行为，排查道路安全隐患，提出隐患整治意见，报政府主管部门推动整改； 3.依法开展车辆、驾驶人登记管理等工作； 4.组织、指导道路交通安全宣传、警示、劝导活动； 5.依法开展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置、救援、认定以及纠纷调解。	1.做好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的宣传，定期召开会议研判道安形势，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劝导，强化道路安全教育； 2.开展道路巡查巡护，发现乡村道路安全隐患及时消除并上报，发现县级及以上道路安全隐患问题及时上报县交通运输局进行处理； 3.做好辖区内交通安全劝导站和交通安全劝导员的管理工作； 4.做好辖区内交通事故的先期处置（疏散群众、拉警戒线等）和善后工作； 5.做好道路交通安全的专项整治工作。	业务指导

四、乡村振兴（13项）

32	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南平市浦城生态环境局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2.统筹指导养殖场升级改造提升； 3.开展农业面源污染例行监测、实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南平市浦城生态环境局： 1.依据职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管； 2.依据职责对养殖场畜禽养殖中违反生态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	1.开展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宣传工作，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督促养殖场进行升级改造； 2.开展养殖业污染日常巡查，对巡查检查中发现的畜禽违规养殖行为进行制止，对拒不执行的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3.在上级部门执法时给予必要的支持保障； 4.督促养殖户落实整改，督促养殖场升级改造。	业务指导
33	实施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	县农业农村局	1.指导开展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宣传，做好病死动物信息收集； 2.对因疫病死亡或疫情扑杀的畜禽，委托专业处理机构，按规范进行无害化处理； 3.督导从事畜禽饲养、屠宰、经营、隔离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承担主体责任，按照规范对病死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或委托专业机构处理； 4.对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	1.开展辖区内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政策宣传； 2.受理养殖户、养殖场报告，督促养殖户、养殖场对病死、病害畜禽集中收集、上报并配合做好溯源工作； 3.开展日常巡查，上报巡查中发现的疑似病死畜禽线索； 4.在上级部门开展处置时给予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专业技术 业务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34	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推动农技推广等相关体系建设以及农业科研、技术引进和技术推广工作； 2.负责农业“五新”（新品种、新技术、新肥料、新农药、新机具）推广相关工作； 3.负责全县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宣传、专业技术、监测预报； 4.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5.负责科学施肥技术推广，施肥技术调查。	1.落实、配合农业农村局的农技推广等相关工作，农业科研、技术引进和技术推广工作； 2.配合农业农村局的农业“五新”（新品种、新技术、新肥料、新农药、新机具）推广相关工作； 3.做好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的防治宣传工作； 4.做好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的巡查工作，发现农作物病虫害问题及时指导防治，疑难问题及时上报； 5.针对农作物病虫害的种类，动员、组织各村进行生物农药或化学药剂的喷洒工作； 6.配合做好科学施肥技术推广，配合施肥技术调查。	业务指导 业务培训
35	做好农业保险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督促承担农业政策性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做好粮油作物、畜禽等农业政策性保险工作。	协助承担农业政策性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做好粮油作物、畜禽等农业政策性保险工作。	业务指导 经费保障
36	开展农业机械化推广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农机注册登记工作； 2.审核并公布农机购置补贴和报废补贴申请信息，做好资金发放工作； 3.开展农机年度检验、报废、源头管理、隐患排查工作。 县公安局： 联合开展农机执法检查，严格查处拖拉机违法违规行为。 县市场监管局： 联合查处农机违法生产销售行为。	1.开展辖区内农机安全使用、购置补贴和报废补贴的政策法规宣传，配合做好农机新机具、新技术示范和推广工作； 2.对辖区内的农机进行摸排、分类造册； 3.督促辖区内未进行年检的农机及时年检； 4.为农机项目申报与建设、机具信息核查、农机安全监理、农机购置补贴发放、农机执法必要支持。	业务指导
37	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辖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主体的综合指导、扶持、服务等； 2.评选和扶持社会化服务示范组织，总结推广典型案例及技术经验； 3.建立县级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名录，并对外公布； 4.做好政策制定与项目资金的落实，指导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申报与实施，完善服务补贴，确保资金效益。	1.做好辖区内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主体的政策宣传； 2.协助做好辖区内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主体的资质审核，规范服务流程和收费标准； 3.协助开展技术推广与培训； 4.协助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情况工作。	业务指导 专业技术
38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全县农田建设规划，建立农田建设项目库； 2.负责争取、落实上级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指标和资金；制定社会资本参与建设的方案和实施办法； 3.组织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本，做好项目申报，配合市局主管部门做好项目的评审和批复工作； 4.组织开展项目的招标、实施、监管，以及县级初步验收、决算、审计、资金拨付等工作，落实监管责任； 5.做好验收后项目的移交工作，制定完善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	1.组织开展好项目的选址、申报和前期的宣传发动工作；鼓励新型经营主体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 2.组织好项目的实施、问题协调、现场监督、验收、决算、审计、资金拨付等工作； 3.落实并组织实施好项目设施的管护责任。	业务指导 业务培训 经费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39	开展抽样检查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推进农产品质量监管体系建设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辖区范围内农产品生产基地、食用农产品从种养殖到批零市场或生产加工前的质量安全等技术性、事务性工作。	1.加强“四有”（有组织领导、有场所、有人员、有配套资金）体系建设； 2.按照县农业农村局要求及时规范完成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及检测工作； 3.严格落实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与“一品一码”追溯并行制度； 4.及时完成重点问题农产品摸排上报及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业务指导
40	做好农业环境保护工作，农业生产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农膜补助回收方案； 2.农膜回收利用督查工作； 3.负责全县农药包装等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方案的制定。	1.做好农膜回收利用摸排上报补助工作，做好农膜回收台账； 2.做好农膜的推广使用宣传培训工作； 3.组织做好包装废弃物回收宣传教育工作，由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回收站建立台账，负责回收工作。	业务指导
41	开展粮食收购工作	县发改科技局 县财政局	县发改科技局： 1.提出全县订单粮食收购计划，下达全县订单粮食收购任务； 2.研究县级订单粮食收购价格； 3.负责全县粮食流通宏观调控，指导协调全县粮食最低收购价等政策性粮食购销； 4.负责粮食收购、储存及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监督管理。 县财政局： 做好补贴经费保障工作。	1.开展辖区内粮食收购及补贴的相关政策宣传； 2.开展辖区内稻谷生产者种植情况摸排工作； 3.分解下达村收购计划； 4.协助签订储备订单粮食收购合同； 5.加强辖区内粮食供求变化监测预警，做好辖区应急供应网点建设； 6.协助县发改科技局对全县新收获粮食扦样工作（确定待扦样农户）。	业务指导
42	开展农资监管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资生产环节监管，包括企业许可审核、生产过程监督，进行农资经营环节质量抽检、产品登记管理； 2.为生产者和使用者专业技术与培训； 3.牵头开展农资打假联合执法。 县市场监管局： 1.维护农资市场秩序，监管产品价格； 2.保护消费者权益，处理职责范围内相关投诉举报工作； 3.配合开展农资打假联合执法。 县公安局： 1.打击农资犯罪活动； 2.配合开展农资打假联合执法。	1.开展辖区内科学使用农资的宣传工作； 2.开展辖区内农资的生产、经营、使用的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3.配合做好农资打假工作。	业务指导 专业技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43	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供销社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本县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建设和发展的综合指导、扶持、服务； 2.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成员和管理人员参加农业经营管理、农业实用技术、农业机械以及财务制度等专业技术培训； 3.建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名录，定期对外公布； 4.组织开展示范社、场创建工作。 县林业局： 负责做好林业类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建设的发展和综合指导。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全县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的登记、注销、撤销、吊销等工作。 县供销社： 负责做好供销系统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建设的发展和综合指导。	1.做好辖区内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的政策宣传； 2.协助做好辖区内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示范创建和经营登记工作； 3.协助开展专业技能培训。	业务指导 专业技术 经费保障
44	开展村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组织开展村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1.做好村“两委”成员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2.指导、督促村级做好届中和换届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 3.做好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业务指导
五、自然资源（10项）					
45	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加强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巡查管控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城管执法局 其他相关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行政区域内土地监察指导工作，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置； 2.负责对违法占地、疑似图斑等进行初步甄别并下发进一步核实，进一步明确属地或县直部门主体责任，并责令整改及销号； 3.负责开展违法占地行为的立案查处。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指导乡镇对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县林业局： 负责对涉及林业领域的违法建设行为进行核查认定、立案和查处。 县城管执法局： 负责县城市规划区、仙阳镇规划区、荣华山产业组团规划区内行使城乡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以及行使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违法占用土地建设的部分行政处罚权。 其他相关部门： 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做好违法用地行为的核查处置工作。	1.负责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政策宣传教育； 2.负责日常巡查工作，发现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苗头提醒劝止、说服教育； 3.负责对上级部门下发的卫片图斑或其他途径发现的疑似违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进行核实，属合法用地、合法建设的，向上级行业主管部门佐证资料； 4.对私搭乱建、违法占地、违法建设等开展摸排、监管，核查属实的督促业主进行整改；对于拒不整改的，上报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等上级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置； 5.依职责组织或协助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实施违法建筑拆除； 6.协助水利、农业农村等审批部门开展建设项目卫片图斑的整治销号。	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46	防止耕地“非粮化”，开展撂荒治理，做好耕地分类管控，提高耕地利用率	县农业农村局 南平市浦城生态环境局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制定“非粮化”整治工作方案，指导开展撂荒耕地实地核查工作； 2.指导乡镇进行复耕复种，对复耕复种进行抽查验收； 县农业农村局、南平市浦城生态环境局： 组织开展耕地安全利用宣传教育培训。	1.做好辖区内撂荒耕地复耕复种政策的宣传工作； 2.全面摸清耕地撂荒底数，查清撂荒原因，建立排查台账并上报； 3.引导农户盘活撂荒土地资源，助力农业产业发展； 4.完成撂荒地整治任务，收集相关材料，公示整治面积，发放整治补助资金。	业务指导 经费保障
47	开展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县自然资源局： 1.组织落实全县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和成果应用的制度规范； 2.建立健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 3.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 县林业局： 配合做好林业不动产权登记的历史遗留权属纠纷。	1.做好辖区内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的政策宣传； 2.配合做好辖区内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实施中的资料收集、通告和公告的发布、界线核实、权属争议调处等具体工作。	业务指导
48	做好新增耕地开发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土地整治项目的前期论证，承担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对土地整治项目实行管理； 2.完成县级土地开发项目的验收工作； 3.负责管理并按规定使用土地开发整理专项资金。 县农业农村局： 联合参加项目县级验收，做好补充耕地质量鉴定，包括农业生产符合性评定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	1.由乡镇作为业主组织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测绘、规划设计施工和监理等； 2.项目竣工后由业主向县自然资源局申请县级初验； 3.负责项目后期管护工作。	业务指导 经费保障
49	实施临时用地监管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临时用地的备案审批； 2.开展临时用地的复垦验收工作。 县林业局： 1.负责临时使用林地的审批； 2.开展临时使用林地的复绿验收工作。	1.做好辖区内临时用地政策法规宣传； 2.协助开展临时用地选址工作； 3.开展辖区内临时用地巡查，发现超期使用、扩大使用范围等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4.配合做好临时用地后期跟踪复垦工作。	业务指导 业务培训
50	开展矿产资源日常巡查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矿产资源的储量管理、矿业权管理、矿产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的监督管理； 2.负责牵头相关部门指导服务工程建设项目剩余砂石管理工作； 3.负责依法查处违法占地、非法采矿行为。	1.建立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制止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并在5个工作日内报告县级人民政府； 2.配合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做好辖区工程项目剩余砂石有偿处置和监督管理工作。	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51	开展永久性测量标志检查、维护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需按照规定检查、维护永久性测量标志。	1.落实测量标志保护的宣传； 2.落实巡查，及时发现、制止有破坏永久性测量标志的行为并上报。	业务指导
52	做好古树名木保护、造林绿化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县林业局	1.负责全县名木古树保护管理工作； 2.组织、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的实施工作。承担花卉管理工作。负责林木种子、草种管理工作，组织良种选育、审定、示范、推广，指导良种基地与苗圃（含林草种子储备和保障性苗圃）建设和管理，监督管理林木种苗、草种质量和生产经营行为。组织种质资源普查、收集、评价、利用和种质资源库建设； 3.负责对松材线虫病等林业有害生物进行调查、监测与预报，制定防治预案；发现或接到林业有害生物有关情况报告后，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确认，根据林业有害生物发生情况制定具体解决方案，组织开展并指导乡镇做好松材线虫病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防治技术支持和业务培训； 4.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态公益林的保护、利用和监督管理工作。	1.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宣传教育，做好古树名木保护公益宣传； 2.建立并落实古树名木巡查制度； 3.做好名木古树保护管理工作； 4.协助造林绿化的组织实施。协助组织种质资源普查、收集、评价、利用和种质资源库建设管理，协助承担花卉产业工作。协助监督管理林木种苗、草种质量和生产经营行为； 5.负责做好松材线虫病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相关工作，配合林业主管部门做好松材线虫病等林业有害生物调查监测、预警预报、防治、检疫执法等工作，负责组织除治本辖区内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6.做好生态公益林保护和管理； 7.组织开展生态公益林保护宣传教育，普及生态公益林保护的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业务培训 经费保障
53	开展森林生态保护工作	县林业局 县发改科技局 县公安局 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南平市浦城生态环境局 县应急局	县林业局： 负责全县森林资源保护、监管、监测和利用，以及国土绿化、森林质量提升、林权登记争议调处等工作。 县发改科技局： 负责支持保障森林资源保护发展重点项目等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依法查处森林领域犯罪行为，加大对上级下发的各类督查案件的查处力度。按照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职责分工，承担组织开展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的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协助林业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等工作。 县财政局： 做好森林资源保护发展所需经费统筹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审核，组织实施林权登记发证、林权登记争议前调处等工作。 南平市浦城生态环境局： 依据工作职责负责组织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后的相关监管工作，牵头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 县应急局： 负责综合指导各地和相关部门森林火灾防控工作，牵头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	1.开展森林生态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2.协助做好林木采伐相关工作； 3.落实林长制有关要求，加强护林员管理，督促做好日常巡护； 4.指导落实离任林长交林交树制度，确保履职衔接到位。	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54	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创新推进森林生态银行“四个一”（一村一平台、一户一股权、一年一分红、一县一数库）工作	县林业局 县自然资源局	<p>县林业局：</p> <p>1.负责“森林生态银行·四个一”（一村一平台、一户一股权、一年一分红、一县一数库）工作的协调、组织和指导；</p> <p>2.负责指导国有企事业单位作为“森林生态银行”运营主体，与村级森林资源运营平台（村经济合作联社）签订合作经营协议，开展规模化、专业化经营，采取“保底收益，一年一分红，主伐再分红”的收益分配机制，按合同约定做好分红资金兑现；</p> <p>3.负责以村为单位，牵头负责以智慧林业信息技术、科技特派员为支撑，整合国土三调、森林资源二类调查、林权登记电子化数据，建设县级林地林木资源信息空间分析数据库，森林资源相关关键信息查询及服务功能（一县一数库）。</p> <p>县自然资源局：</p> <p>负责协调调取林业资源不动产权登记的数据，上报并配合指导森林资源不动产权证书的转让、变更登记以及指导林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p>	<p>1.负责指导各村完善村级运营平台服务合作经营功能（一村一平台）。指导以村为单位，依托村经济合作联社建设村级森林资源运营平台（村经济合作联社）。宣传引导林农将分散的无林地（采伐迹地）、有林地“存入”平台，整合打包成可合作的林地林木资源包；</p> <p>2.负责指导各村推行股份合作经营明晰股权（一户一股权）。指导村级森林资源运营平台（村经济合作联社）将林农“存入”的林地林木资源包与“森林生态银行”运营主体签订合作经营协议。指导村级平台根据合作经营的保底收益总额度，以户为单位为林农办理股权证，建立健全股东档案，支付分红资金。</p>	业务指导 专业技术 经费保障
六、生态环保（9项）					
55	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	南平市浦城生态环境局 县城管执法局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局	<p>南平市浦城生态环境局：</p> <p>1.对全县主要流域国控、省控和小流域考核断面进行监测；</p> <p>2.依据职责查处水污染违法违规行为并督促整改；</p> <p>3.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 <p>4.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监管；</p> <p>5.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p> <p>县城管执法局：</p> <p>1.开展城市规划区内生活污水治理；</p> <p>2.统筹辖区内雨水、污水、节水设施及管网建设管理；</p> <p>3.对建设单位在河道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进行审核监管。</p> <p>县水利局：</p> <p>监督河道水质情况。</p> <p>县农业农村局：</p> <p>1.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p> <p>2.统筹指导养殖场升级改造提升；</p> <p>3.开展农业面源污染例行监测、实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延伸绩效考核。</p>	<p>1.开展辖区内水污染防治宣传；</p> <p>2.做好辖区内各类流域水环境、饮用水源地的日常巡查，发现违规排污行为及时劝导制止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p> <p>3.受理群众举报问题线索，及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p>	业务指导 专业技术 经费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56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南平市浦城生态环境局 县发改科技局 县工信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住建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城管执法局 县市场监管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p>南平市浦城生态环境局： 1.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和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2.牵头组织开展大气、光、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监督管理。</p> <p>县发改科技局、县工信局： 会同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能源结构调整、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以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p> <p>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城管执法局等行业主管部门： 负责本行业领域扬尘的监督管理。</p> <p>县城管执法局： 负责城区范围内餐饮服务业排放油烟、异味、废气，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露天烧烤食品，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监督管理。</p> <p>县市场监管局： 在职责范围内对生产、销售、进口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实施监督管理。</p> <p>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利、生态环境、商务等部门：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机动车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油气回收的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p>	<p>1.加强辖区内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涉气企业、建筑工地、餐饮油烟经营场所等大气污染源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明显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导制止并及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p>	业务指导
57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南平市浦城生态环境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p>南平市浦城生态环境局： 1.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的日常巡查，对巡查发现的问题及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线索，组织执法部门实地调查； 2.依据职责查处土壤污染违法违规行为并督促整改。</p> <p>县农业农村局： 1.组织开展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协同监测； 2.查处耕地环境的土壤污染违法违规行为； 3.组织开展耕地安全利用宣传教育培训； 4.组织开展耕地安全利用项目实施。</p> <p>县林业局： 负责对林地环境的土壤进行监测。</p>	<p>1.开展辖区内土壤污染防治宣传； 2.对土壤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污染土壤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导制止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3.对群众线索举报的土壤污染相关问题及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4.开展土壤污染采样调查时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5.开展严格管控类耕地日常巡查及违规种植处置； 6.协助开展经抽检判定不合格农产品样品溯源； 7.协助开展耕地安全利用相关事宜； 8.协助开展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抽样工作； 9.开展村级耕地安全利用技术推广培训。</p>	业务指导 专业技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58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南平市浦城生态环境局 县公安局 县住建局 县城管执法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文体和旅游局	<p>南平市浦城生态环境局： 1.依据工作职责开展噪声监测； 2.负责查处工业企业噪声超标环境违法行为。</p> <p>县公安局： 指导派出所对交通运输工具高音喇叭、生活噪声等属于噪音扰民的违法行为予以查处。</p> <p>县住建局： 负责监督工程施工使用设施进行隔离以及合理规划施工进度和施工时间。</p> <p>县城管执法局： 1.依据工作职责对社会生活噪声以及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进行监管管理； 2.负责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社会生活噪声扰民行为依法处理，查处娱乐场所（超时经营除外）社会生活噪声超标排放违法行为、商业经营活动中噪声污染违法行为； 3.负责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4.负责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p> <p>县市场监管局： 1.依据工作职责负责查处生产、进口、销售、使用淘汰设备造成的噪声污染违法行为； 2.负责查处电梯等特种设备产品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噪声污染违法行为。</p> <p>县文体和旅游局： 负责查处娱乐场所超时经营的行为。</p>	<p>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引导群众参与噪声污染防治工作；</p> <p>2.对噪声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噪声污染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导制止，劝导无效的及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p> <p>3.对群众举报的噪声扰民问题，及时实地复核并上报。</p>	业务指导 专业技术
59	开展河道采砂管理工作	县水利局	<p>1.负责水法律法规宣传教育；</p> <p>2.负责河砂行业监管工作，履行涉及采砂许可、采砂规划（除一、二、三级河道外）、日常监管、业务指导等职责；</p> <p>3.对违反河道采砂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p>	<p>1.开展水法律法规普法教育；</p> <p>2.开展辖区内河道管理范围内的采砂行为日常巡查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并上报。</p>	业务指导 专业技术
60	开展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污染综合治理工作	南平市浦城生态环境局 县卫健局	<p>南平市浦城生态环境局： 1.负责全县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2.拟定实施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督查检查。</p> <p>县卫健局： 1.负责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2.履行医疗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应急处置工作。</p>	<p>1.开展辖区内涉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p> <p>2.处置固体废物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涉嫌环境违法犯罪的，及时上报；</p> <p>3.参与调处涉及固废污染方面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p> <p>4.解决跨行政区域的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防治。</p>	业务指导 业务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61	开展企业污染综合治理工作	县工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应急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县水利局 南平市浦城生态环境局	县工信局： 1.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产业布局规划的企业核查、取缔、整治工作；监督淘汰落后产能； 2.依法协调供电部门对“散乱污”企业实施限电、断电等措施，拆除供电设施，加强监督检查，严防断电后私拉乱接。 县市场监管局： 1.负责查处企业违规经营、无照生产经营、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 2.负责依法依规对“散乱污”企业生产行为和产品质量严格监管、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县应急局： 对监管职责范围内“散乱污”行业企业安全生产状况严格监管，查处存在安全隐患的违法问题。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审核“散乱污”企业用地审批手续，查处违法占用耕地行为。 县林业局： 负责查处“散乱污”企业违法占用林地行为。 县水利局： 负责查处“散乱污”企业涉及侵占河道管理范围线、非法河道采砂等违法行为。 南平市浦城生态环境局： 负责核查各类“散乱污”企业环保审批手续，根据职责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1.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按照“取缔、整治、提升”分类督促企业开展整改； 2.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或造成环境污染的，及时上报，在上级部门指导下采取临时性处置措施。	业务指导 专业技术
62	开展淘汰落后产能相关工作	县工信局	1.牵头组织开展清理违法违规产能； 2.明确淘汰和落后过剩产能标准并列出企业名单； 3.依法依规对行政许可手续不齐全、责令整改不达标企业予以查处。	1.对辖区内企业落实已淘汰、化解落后过剩产能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 2.定期对被依法关停企业开展巡查，发现企业复产迹象及时劝告制止，劝导无效的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业务指导
63	开展县道公路建设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交通运输局： 1.牵头推进做好县道建设工作，指导乡镇做好项目征迁等工作； 2.协助自然资源部门做好红线走廊带控制； 3.配合乡镇做好项目征迁工作，经费保障。 县自然资源局： 做好红线走廊带控制工作。	1.配合做好县道建设工作； 2.协助做好县道规划建设项目用地红线走廊带控制工作； 3.做好项目征迁工作。	业务指导 经费保障
七、城乡建设（5项）					
64	开通或者调整农村客运班线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联合有关部门建立农村客运班线通行条件审核机制，共同制定农村客运班线通行条件审核细则，联合开展农村客运班线通行条件审核工作，科学设置中途停靠站点，公布农村客运班线信息，并明确配套支持政策，确保农村客运班线安全运行、持续服务。	对需途经等外公路的农村客运班线的客车车型、载客人数、通行时间、运行限速等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需提出限制性要求意见。	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65	实施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县水利局	1.负责开展水利工程规划、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2.指导乡镇（街道）制定、实施小型水库重大突发事件和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3.负责指导乡镇（街道）管理各类水利设施； 4.负责对水利工程运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问题认定并督促整改； 5.负责涉水违法行为的查处。	1.做好辖区内水利建设的政策宣传解释； 2.配合做好以上级部门为业主单位的水利工程项目的工程规划建设、用地及矛盾纠纷调处等工作； 3.做好建成投入使用的水利工程项目日常管理； 4.协助县水利局做好辖区内水利工程的监督管理有关工作； 5.小型水利工程、小型水库等开展日常巡查和基础维修管护； 6.发现违规使用、非法占用水利工程项目及水利工程项目安全隐患或质量等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7.发现涉水违法事项等问题线索及时制止、上报； 8.组织所属小型水库进行大坝安全鉴定。	业务培训 专业技术 经费保障
66	做好房屋和土地征收补偿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建局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国有土地收储，研究制定具体补偿标准。 县住建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2.负责拟定征收补偿方案，依法定程序报请县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 3.负责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的制定，依法定程序作出房屋征收决定； 4.依法进行房屋征收补偿和安置； 5.依法建立房屋征收补偿档案； 6.委托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承担房屋征收补偿的具体工作。	1.做好辖区内征收补偿的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宣传； 2.协助做好本辖区项目用地拟征收房屋和土地范围内的土地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地类调查，丈量清点并登记造册，对调查登记结果开展公示、确认工作； 3.组织集体和群众签订征收协议； 4.完成失地农民调查登记和统计汇总工作； 5.执行征收决定和做好后续工作； 6.配合做好土地收储工作； 7.承担房屋征收补偿的具体工作。	业务指导 经费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67	实施房屋安全管理	县住建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应急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发改科技局 县教育局 县人社局 县卫健局 县工信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民政局 县文体和旅游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商务局 县委统战部 县政府办 其他有关部门	<p>县住建局：负责起草房屋使用安全管理的政策和技术标准，开展本辖区的城市危险房屋管理工作，指导农村住房安全、危房改造工作，指导镇街通过购买技术服务等方式，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房屋安全隐患常态化专业排查，组织开展既有房屋结构安全性问题排查整治，对房屋安全鉴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等工作。</p> <p>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违反土地管理、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并督促指导有关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地质灾害风险排查。</p> <p>县应急局：负责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导协调工作，指导用作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场所的房屋使用安全管理。</p> <p>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房屋消防安全管理以及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p> <p>县发改科技局：负责指导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化建设等相关工作。</p> <p>县教育局：负责指导监督用作学校、幼儿园及职责范围内其他教育机构的房屋使用安全管理。</p> <p>县人社局：负责指导监督用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房屋使用安全管理。</p> <p>县卫健局：负责指导监督用作医疗场所及涉疫医疗场所的房屋使用安全管理。</p> <p>县工信局：负责指导监督用作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房屋使用安全管理。</p> <p>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监督公路、水路交通运输场站内用作运输经营及管理的房屋使用安全管理。</p> <p>县民政局：负责指导监督用作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机构等民政服务机构和设施的房屋使用安全管理。</p> <p>县文体和旅游局：负责指导监督职责范围内用作文化和旅游设施、艺术职业院校的房屋使用安全管理；负责指导监督职责范围内用作公共体育设施、体育职业院校和各级体校的房屋使用安全管理；负责指导监督用作影院的房屋使用安全管理。</p> <p>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按照职责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p> <p>县商务局：负责配合指导督促用作商贸企业经营活动场所的房屋使用安全管理。</p> <p>县委统战部：负责指导监督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的房屋使用安全管理。</p> <p>县政府办：负责指导监督用作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的房屋使用安全管理。</p> <p>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指导监督工作。对新兴行业、领域的房屋使用安全监管职责不明确的，按照县政府确定的部门实施监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实常态化房屋使用安全网格巡查管理机制，对本辖区内房屋安全状况进行定期排查和日常巡查； 2.对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进行动态登记管理，督促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对房屋进行检查修缮、鉴定和安全隐患治理； 3.对既有房屋擅自加层、改变功能结构布局等违法改建、扩建行为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或者移送有关部门； 4.按照规定做好地质灾害风险排查； 5.指导督促村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员开展房屋使用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6.开展危险房屋的治理督促和协调工作； 7.依法处置房屋安全突发事件； 8.开展房屋安全管理宣传培训工作； 9.将房屋档案、排查记录、鉴定报告、处置结果等信息录入房屋安全信息系统，并根据房屋安全排查情况和专业技术意见，将房屋区分为暂无安全隐患、存在一般安全隐患和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对存在一般安全隐患的，督促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立即整改；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立即停止使用，督促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通过除险加固、限制用途、设置警示标志等方式处理，房屋明显倾斜、变形，或者房屋主体结构发生明显结构裂缝、变形、腐蚀，需要继续使用的，通知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立即委托进行房屋安全鉴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配合乡人民政府做好相关工作。 	业务指导 业务培训
68	开展乡村建设工匠管理工作	县住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普及建房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以及质量安全知识； 2.制定乡村建设工匠的培训和内容并组织实施； 3.建立乡村建设工匠的资格认定标准和程序，对符合条件的工匠进行资格审核和发证； 4.制定乡村建设工匠从业活动的相关管理制度和规范，规范其从业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向辖区内群众宣传建房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以及质量安全知识； 2.负责辖区内乡村建设工匠从业行为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违规行为，劝导无效的上报主管部门； 3.组织动员辖区内工匠参加乡村建设工匠培训。 	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八、文化和旅游（2项）					
69	做好文化体育和旅游市场规范监管工作	县文体和旅游局	1.负责开展文化体育和旅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2.负责文体旅市场经营单位、高危险性体育经营项目等的监督管理； 3.负责文体旅市场经营单位的许可审批； 4.负责全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市场各类举报和投诉的受理及转办督办工作； 5.负责查处文化体育和旅游市场违法案件。	1.开展文化体育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引导文化市场依法运行； 2.摸排新业态文体旅经营单位，建立底数清单； 3.开展辖区内文化体育和旅游市场日常巡查，对发现问题和隐患线索及时上报； 4.协助上级部门处理违法案件和投诉举报，做好群众沟通协调工作。	业务指导
70	开展文物保护、修缮和利用工作	县文体和旅游局	1.对全县范围内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2.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和文保点文保单位安全宣传； 3.组织开展文物普查工作； 4.组织和指导开展文物保护工作、文物安全管理工作，指导监督考古调查勘探发掘； 5.申报县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认定公布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文物点），并作出标志说明，建立档案； 6.审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修缮方案； 7.负责文物抢修工作； 8.处理违反文物法规定的行为； 9.负责文物保护项目申报； 10.指导开展文物保护修缮和合理利用等工作。	1.落实领导干部挂包文物责任制度，落实省保及以下不可移动文物行政责任人责任，做好文化遗产保护离任交接等； 2.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和文保点文保单位安全宣传； 3.协助开展文物普查调查，上报新发现文物线索，为考古调查、勘探服务保障； 4.负责开展辖区内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尚未定级的不可移动文物的本体、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日常管理和巡查； 5.及时排除辖区内文物点、文保单位安全隐患，对有损毁危险无法及时排除的及时上报； 6.及时制止破坏文物行为，收到或发现违反文物规定行为线索，报送上级部门； 7.做好文物修缮时外围保障工作和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8项）					
71	开展自然灾害（防汛防旱、防台、防震、防冻等）防范处置工作	县应急局 县发改科技局 县工信局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县住建局 县水利局 县自然资源局 行业主管部门	<p>县应急局：1.协调水旱、冰冻、台风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统筹组织开展水旱、冰冻、台风防御工作。协调地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统筹协调地震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承担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和抗震救灾指挥部日常工作；2.指导受灾乡镇（街道）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为过渡期生活救助人员必要的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用电、临时住所等基本生活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应当组织绩效评估；3.收集各乡镇（街道）因灾遇难（失踪）人员情况，并统计、核定并上报因灾遇难（失踪）人员情况至市应急管理局；4.统筹全县的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指导各乡镇（街道）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对村（居）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情况进行抽查检查；5.按照上级工作方案，指导乡镇（街道）督促村（居）对标对表建设内容和模板，加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体系建设，跟踪掌握建设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检查督促；6.负责做好辖区的防震减灾、制定防震减灾的综合防御措施、监督管理全县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以及全县震情监测工作等地震相关工作。</p> <p>县发改科技局：负责组织本辖区内储备粮食、食用油等重要生活必需品、救灾物资的储备、管理，配合应急局开展灾时调拨工作。</p> <p>县工信局：协调、指导电力部门做好灾区电力调度、临时供电和供电线路、设备等保障和抢修等工作。</p> <p>县公安局：1.组织、协调本辖区内公安机关积极参与抢险救灾工作，维护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2.协助做好危险地群众转移和安置工作，加强道路交通管制、交通疏导和车辆分流，保障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等工作。</p> <p>县民政局：组织指导民政系统内各类福利设施、福利事业单位、福利机构做好水旱风冻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等工作。</p> <p>县住建局：1.组织开展在建工程、燃气、供水等职能范围内防汛防旱防风工作；2.组织开展辖区范围内在建工程、危房、削坡建房、燃气、供水等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3.指导、督促乡镇（街道）做好辖区内危房、削坡建房、在建工地等临险人员安全转移工作。</p> <p>县水利局：负责落实防洪工程度汛责任制和组织落实水利工程防御抢险工作。</p> <p>县自然资源局：1.会同区有关部门对地质灾害险情进行动态监测，提出应急治理措施；2.联合气象部门，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统筹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p> <p>行业主管部门：做好本行业、本单位自然灾害（防汛防旱、防台、防震、防冻等）职责范围内的防范处置工作。</p>	<p>1.开展防汛防旱防台防冻等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内防汛防旱防台的风险隐患清单；</p> <p>2.加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体系建设，组建乡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储备并管理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p> <p>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整改；</p> <p>4.落实防汛防旱防台应急响应制度，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预警转发，灾情上报等工作，督促指导辖区单位和个人做好灾害应对和自救准备；</p> <p>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p> <p>6.发现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p> <p>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p>	业务指导 业务培训 专业技术 经费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72	开展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应急局 各行业管理部门	<p>开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时：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工作的业务性指导。 县应急局： 1.统筹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2.承担灾害和风险隐患的信息化综合管理工作； 3.组织协调管理分配重要应急物资，协调转移安置、救助受灾群众、补助重建因灾毁损房屋； 4.指导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和公共安全保障提升工程； 5.统筹做好安全生产宣传培训教育工作； 6.督促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7.负责工贸、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8.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组织协调全县层级安全生产检查以及专项督查、专项整治等工作。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处置与调查工作时： 县应急局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1.对事故发生情况进行核实，及时上报事故情况； 2.事故发生后，应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 3.受县政府委托牵头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4.做好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回头看”工作。</p>	1.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编制辖区综合应急预案，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并做好应急救援业务培训和演练； 2.组织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参加上级部门举办的安全生产培训； 3.配合相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制度，指导村委会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上报； 4.督促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5.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上报信息，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群众疏散撤离并予以安置； 6.按上级部门统一部署，做好事故现场先期处置、现场管控工作，配合上级部门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取证工作。	业务指导 专业技术 经费保障
73	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县应急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p>县应急局： 1.负责烟花爆竹经营（零售）企业的行政许可、日常监管； 2.负责对非法经营烟花爆竹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3.负责对烟花爆竹批发、零售企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4.牵头组织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及处置。 县公安局： 1.负责审查核发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件； 2.依法查处非法储存、运输烟花爆竹案件。 县市场监管局： 1.负责烟花爆竹企业的注册登记工作； 2.负责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管工作。</p>	1.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知识宣传； 2.开展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日常巡查； 3.协助开展烟花爆竹经营企业新办证及换证现场核查工作，配合核实经营场所申领条件。	专业技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74	实施燃气安全管理	县住建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应急局 县商务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p>县住建局：1.督促城镇燃气经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城镇燃气经营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及安全状况的监督管理；2.统筹推进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3.推动燃气经营企业建立液化石油气配送信息系统。</p> <p>县市场监管局：1.负责落实气瓶充装许可管理等规定；2.负责城镇燃气充装、特种设备使用的监督管理；3.负责气瓶定期检验检测的监督管理；4.负责生产、销售环节燃气燃烧器具和燃气相关产品质量监管，依法处理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p> <p>县消防救援大队：根据工作职责开展消防安全双随机检查，配合主管部门开展消防安全联合检查。</p> <p>县应急局：依职责分工负责醇基燃料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管工作，依法依规负责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许可管理工作。</p> <p>县商务局：1.负责对餐饮企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从业人员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消防安全常识和应急处置技能培训情况，加强督促指导，发现的相关问题线索及时移交有关监管和执法部门；2.负责指导督促餐饮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关键岗位安全责任。督促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企业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p> <p>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对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货运车辆从事燃气运输的，要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对相关人员处以罚款、实施联合惩戒等；对已取得许可但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的企业、货运车辆从事燃气运输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县公安局：依法查处盗气、破坏燃气设施等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配合有关部门查处非法存储、销售燃气等违法犯罪行为。</p> <p>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燃气安全整治、监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辖区内燃气安全使用宣传，普及燃气安全使用和应急处置知识； 2.协助做好辖区内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和餐饮燃气场所燃气设施设备安全检查工作； 3.及时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坏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4.组织做好辖区范围内燃气安全生产事故的先期处置和群众的疏散撤离。 	业务指导
75	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综合指导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2.指导乡镇完善消防安全管理措施，开展消防业务培训、应急疏散演练等工作； 3.对辖区内的消防工作综合实施监督管理，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查处消防违法行为； 4.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 5.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参加火灾以外的其他灾害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6.指导开展消防规划相关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完善市政消火栓等消防设施建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提高群众的消防安全意识，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2.按照乡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指导企业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以及村微型消防站建设“防、灭、宣”一体化队伍建设以及拉动演练工作； 3.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开展日常排查，督促辖区内的单位制定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排除各类火灾隐患，发现火灾隐患，依法履行消防安全检查工作职责的乡及时通知有关单位和个人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成，并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 4.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根据指挥调度指令组织开展辖区内外火灾扑救、抢险救援和社会救助任务，协助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及时上报相关线索； 5.做好乡专职消防队执勤训练和救援车辆、消防设备保养维护工作； 6.做好节假日、重大活动消防安全驻点保障工作。 	业务指导 业务培训 专业技术 经费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76	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	县林业局 县应急局 县公安局	<p>县林业局： 指导监督开展防火宣传、防火巡护、隐患排查、火源管理、防灭火设施基础设施建设、火情早期处置等森林防火工作。</p> <p>县应急局： 1.牵头开展森林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统筹森林火灾扑救力量建设，组织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2.与毗邻省份县区建立跨省森林防火联防联控机制； 3.指导开展与毗邻省份县区相邻的乡镇做好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宣传教育、督查检查； 4.遇到重大火情时，根据实际情况启动跨省森林防火联防联控机制，扑灭火情。</p> <p>县公安局： 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协同林业部门开展森林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p>	<p>1.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作； 2.制定森林防火灭火应急预案，按照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3.划分网格，组建守林员队伍和防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器材物资； 4.开展森林防火巡护、排查并消除森林火灾隐患； 5.依上级部署向社会告知森林防火禁火令，做好进山群众劝导工作； 6.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7.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8.开展防火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宣传牌（碑）等设施； 9.配合上级部门及周边乡镇、临近省市乡镇共同做好防火联防联控、森林防火宣传、护林员管理、隐患排查工作。</p>	业务指导 业务培训 经费保障
77	做好对辖区内电动车充电安全的排查与治理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p>1.加强对乡镇（街道）开展电动车充电安全排查、治理工作的指导； 2.推动物业或业主委员会建设合规充电设施； 3.对电动自行车引发的火灾事故快速出警救援，调查火灾原因，统计损失并追究责任。</p>	<p>1.向辖区群众广泛宣传普及电动自行车火灾危害和规范充电知识； 2.对辖区内电动车飞线充电的行为进行排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并上报。</p>	业务指导 经费保障
78	开展传染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工作	县卫健局	<p>1.开展公众预防传染病的知识宣传和健康教育，提高公众对传染病的防治意识和应对能力； 2.组织开展应急控制措施、救援和处置工作，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公共卫生事件进行处置； 3.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处理及其效果评价，根据预防控制工作需要，依法提出隔离、封锁有关地区等建议； 4.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疫苗监督管理工作。</p>	<p>1.开展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普及工作，按权限做好传染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事件的预防工作； 2.宣传发动群众开展疫苗接种； 3.发现辖区出现疫情、群体性疾病或不明原因的疾病时，收集相关信息并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4.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发现上报涉及公共卫生安全线索，实行疫情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 5.做好村防控工作，协助采取防控、救治措施，对疑似病人或重点疫区人员采取居家隔离或集中隔离，依法对外公布； 6.对被污染的场所，协助落实公共卫生处理等防控措施； 7.公共卫生事件解除后，帮助群众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p>	业务指导 业务培训 经费保障

浦城县盘亭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行政许可（2项）		
1	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含国内放蜂的检疫）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含国内放蜂的检疫）
2	举办、停办农村幼儿园的登记注册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举办停办的登记注册
二、行政执法（84项）		
3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委统战部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	对在规定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物品，或在市区道路冲洗机动车辆，搭建、封闭阳台、破墙开店、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	对小餐饮未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登记证书和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6	对食品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7	对食品摊贩未佩戴信息登记公示卡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8	对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9	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限民办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学科类）]处罚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0	对畜禽规模养殖生产产生粪污污染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平市浦城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1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12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从事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3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4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5	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或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6	对违反土地复垦有关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7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18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9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0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1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2	对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3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24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5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6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7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零售）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8	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9	对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30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1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2	对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3	对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4	对违反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5	对不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逾期未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36	对占用消防车登高场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7	对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8	对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未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干净整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9	对建设施工单位未按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卸放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建筑废水未经处理擅自排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0	对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1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42	对原有的建筑物、构筑物存在结构安全隐患进行装修的处罚（限于已交付使用的住宅和施工许可限额以下的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承接部门：县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3	对违反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商务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4	对违反洗染业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商务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5	对餐饮经营者违反《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商务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6	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平市浦城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7	对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平市浦城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48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南平市浦城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9	对违法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进行清塘、清涂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平市浦城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0	对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平市浦城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1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平市浦城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2	对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平市浦城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3	对非法占用耕地等破坏种植条件，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行为涉及农业农村部门职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54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5	对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6	对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7	对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8	对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9	对经营者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60	对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61	对拒不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不消除森林火灾隐患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62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从事实弹演习、爆破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63	对机动车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64	对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65	对依法批准野外用火但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66	对在森林禁火期间进行野外用火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67	对非法携带火源、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常年禁火区域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68	对毁坏或者擅自拆除、挪用森林防火标志、设施、器材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69	对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70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71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72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73	对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种植高秆作物、修建建筑物、挖砂、倒废弃物等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74	对从事违反农村公路安全的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75	对在农村公路上及农村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水或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76	对未经批准在农村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77	对未经批准在农村公路上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78	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以致可能危及公路安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79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农村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80	对在农村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81	对在农村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82	对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83	对社会组织和个人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限民办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学科类）]处罚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84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85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86	对建成小区内违章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三、考核评比（4项）		
87	每月完成一起对个人消防行政处罚案件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指标收回
88	每年至少完成5起对企业消防行政处罚案件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指标收回
89	闽执法平台每月乡镇录入案件不少于20件	承接部门：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指标收回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90	一年2次水质国检工作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县疾控中心 工作方式：县疾控中心：负责饮用水国检项目采样及检测工作； 县水利局：负责联系各乡镇（街道），陪同取水样。
四、整改整治（2项）		
91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
92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南平市浦城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由专业人员对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五、其他（20项）		
93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采集动物疫情信息
94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95	对符合规定的计划生育家庭优待与奖励的审核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对符合规定的计划生育家庭优待与奖励的审核
96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97	对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对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处理
98	非医学需要终止妊娠证明	因2022年3月20日和2022年11月28日对生育政策进行调整后，该证明已取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99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由县卫健局开展此项工作
100	再生育审批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101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02	社会抚养费征收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03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开展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104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组织开展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105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建立微型消防站
106	输卵管、输精管吻合手术审批工作	法律法规相关条款已失效，各级部门均不再开展的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107	对符合规定的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患者的照顾或救济，符合规定生育后接受绝育手术者的补助	法律法规相关条款已失效，各级部门均不再开展的事项
108	独生子女父母领证奖励	法律法规相关条款已失效，各级部门均不再开展的事项
109	对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监督检查	法律法规相关条款已失效，各级部门均不再开展的事项
110	对流动人口用人单位计划生育工作的监督检查	法律法规相关条款已失效，各级部门均不再开展的事项
111	参与特别重大事故以下等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组织开展参与特别重大事故以下等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112	开展涉政类有害信息报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涉台、涉港、涉澳舆情信息收集、整理、报送工作	承接部门：县委宣传部 工作方式：利用专业的网络监测工具和平台，对县域内各类网站、社交媒体、论坛等网络平台进行实时监测，及时发现涉及本地的网络舆情、违法违规信息等。